

2002年8月15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一、关于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

为适应公司航空资源整合的需要、发展干线规模的需要、以及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解决阻碍公司快速发展的运力不足的瓶颈问题,拟引进5架B737-800飞机,详细报告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议案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于长安航空受让海航集团持有的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85%出资的报告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17000万元受让海航集团持有的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85%的出资。

受让后,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0000万元,其中,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出资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上述议案将提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02年实施配股计划的报告

1、关于通过2002年配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的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照配股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宜逐项进行了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配股的条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通过2002年申请配股的报告的决议

(1) 本次配股的股票类型和面值

配股类型: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30,252,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应配售股份为219,075,840股。其中:国家持有股份17,289,355股,应配股份为5,786,807股;境内法人股持有117,547,200股,应配股份为35,264,160股;境内募集法人股124,493,045股,应配股份为37,347,914股;境外募集法人股108,043,201股,应配股份为32,412,960股;内部职工股64,800,000股,应配股份为19,440,000股。

(3) 配售对象:

公司《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股价格定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60%-90%。

配股价格的参考依据:

- ①、配股价格不低于距股权登记日前最近一期公布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 ②、参考本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行业平均市盈率;
- ③、根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④、与配股主承销商充分协商一致。

本公司于200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发新股实施有效期至2002年8月19日,

本公司将放弃新股增发计划。

上述议案将提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通过 2002 年配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决议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3.4 亿。其中,约 8.79 亿元用于引进 3 架波音 767-300ER (总投资 29.299 亿元),用于航材、机务维修和支援设备引进约 1.65 亿元,合计约 10.44 亿元;约 29539.6 万元用于美兰基地二期工程建设。募集资金将按照上述项目顺序和项目进度予以安排,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若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议案将提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通过 2002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报告的决议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在生产开发组织上具有可行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将形成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相关信息参阅本公司 2001 年 7 月 19 日刊登的公告。

上述议案将提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的报告的决议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时间

前次 A 股发行共募集资金 94,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2.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92,157.3 万元。经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截止至 199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部募集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①偿还入股组建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贷款 18,000 万元;
- ②B767-300 飞机购置款 61,570 万元。
- ③购置备用发动机款 13,280 万元。

股发行期间,由于行业政策发生变化,鼓励支线航空发展,为提高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报告》,并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公告了该项决议。

除原募股资金中 18,000 万元仍按募股资金的使用用途偿还入股组建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贷款,其余 74,157.3 万元资金的用途做相应调整,分别投入到下述四个项目:

- A、2 架 Dornier328 喷气支线飞机价款及定金 31,305.8 万元;
- B、美兰基地工程结算款 17,843.2 万元;
- C、B737 及 Dornier328 飞机配套航材购置款 18,116 万元;
- D、补充流动资金 6,892.3 万元。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A、偿还入股组建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贷款 18,000 万元,已于 1999 年 12 月完成。

B、2 架 Dornier328 喷气支线飞机价款及定金 31,305.8 万元,已于 1999 年 12 月完成。

C、美兰基地工程结算款 17,843.2 万元,已于 2000 年 8 月完成。

D、B737 及 Dornier328 飞机配套航材购置款 18,116 万元,已于 2000 年 8 月完成。

E、补充流动资金 6,892.3 万元,已于 2000 年 9 月完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4)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收益情况

A、根据《海口美兰机场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和《关于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追加初始资本金的报告》，公司对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2.05 亿元。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行为，其中利用 A 股募集资金 1.8 亿元偿还了用于入股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贷款。

B、美兰基地工程于 1998 年 12 月正式开工，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43,760 万元，其中利用 A 股发行筹集资金人民币 17,843.2 万元。工程于 2000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现正在进行工程验收及竣工决算。美兰基地为国内高标准、现代化航空基地之一，美兰基地的建成，充分保障了航班的安全及正点，并为旅客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提高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及知名度。

C、随着飞机数量的增加，公司 1999 年至 2000 年度利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66 万元购买 B737 系列及 Dornier 飞机航材，适时适当地加大航材引进的力度，为充实、完善机械保障系统，实现运输飞机的安全、正点提供有力的保障。

D、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12 月引进两架 Dornier 飞机（机号 3960 和 3961），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两架飞机已安全飞行 9822 小时，运送旅客 15.0015 万人次，实现收入 8595 万元，扣除所消耗成本 7720 万元，共实现毛利 875 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顺利实施，并获较好收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已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报纸。

上述议案将提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通过本次配股有效期的报告的决议

本次配股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将提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处理配股事宜的报告的决议

(1)、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工作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配股价格折扣区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配股价格，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主管部门要求，决定发行时机。

(4)、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如下事宜：

1) 当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 13.4 亿元时，从末位顺序开始依次取消投资项目计划，使所募资金能够投入到公司优先发展的投资项目。

2) 当募集资金量多于 13.4 亿元时，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实际配售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实际配售结果，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售的可流通部分股份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延长本次配股计划的有效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上述议案将提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通过配股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报告的决议

2001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381.5 万元。截止 200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3,250.3 万元。每股未分配利润为 0.045 元。在配股工作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述议案将提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受托日期：2002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七日

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及有关假设：

1、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 海南航空：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 海航集团：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3) 长安航空：指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4) 扬子江快运：指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
- (5) 本次关联交易：指长安航空受让海航集团所持有扬子江快运 85%股权的行为
- (6) 本财务顾问：指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本报告就本次资产转让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的假设前提下：

- (1) 本次资产转让不存在其他障碍，能顺利完成；
- (2) 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 资产转让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5) 本次资产转让有关中介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绪言

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海南航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进行核阅，向股东提供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并以第三者的角度发表独立意见。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据海南航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行业资料等有关资料制作。提供材料的各方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作为海南航空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只是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概况

1、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沣镐东路 6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折益宁

公司注册资本：75439 万元

长安航空是由长安航空公司改制设立，其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456 万元，占长安航空注册资本的 73.51%；长安航空公司出资 10439 万元，占长安航空注册资本的 13.8%；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44 万元，占长安航空注册资本的 12.69%。公司 2000 年 11 月 2 日注册成立，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陕西省内及邻近省际间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及地面汽车运输业、航空配餐业、旅游业、宾馆、房地产业、广告业、贸易等。公司目前主要运力包括 9 架喷气式多尼尔 328-300

(Dornier328-300jet) 支线客机、3 架涡桨冲 8-Q400 (Dash8-400) 型支线客机。开通航线 53 条, 现有员工 400 余人。主要经营以西安为中枢的支线航空运输。

2、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机场路 168 号

公司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峰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 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 信息技术服务; 房地产投资及开发; 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 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

三、交易双方的关系:

海航集团持有海南航空 7.31% 的股权, 为海南航空第二大股东; 海南航空持有长安航空 73.51% 的股权, 是长安航空的控股股东, 所以双方属于关联企业,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长安航空作为海南航空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扬子江快运 85% 的股权后, 海南航空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扬子江快运 90% 的股权, 成为扬子江快运的绝对控股股东, 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 迅速建立符合新经济需要的现代物流体系, 促进海南航空在航空货物运输产业的深层次发展, 为海南航空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本次交易的内容

(一) 交易内容: 海航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子江快运 85% 的股权有偿转让给长安航空。

(二)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扬子江快运 85% 的股权。扬子江快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其中海航集团出资 17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5%;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海南航空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公司的注册地址是上海市虹桥国际机场虹桥路 2550 号;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刘伟宁; 公司的经营范围: 国内航空货运和特快专递; 国内、国际航空货运和特快专递代理; 地面配送; 货物配送; 货物仓储; 电子商务; 第三方物流设计与实施; 货运及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服务。

(六)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及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参照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海峡验字(2002)第 003 号验资报告, 经协商以扬子江快运截止 2002 年 4 月 19 日与 85% 的出资相应的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为转让价格。本次关联交易, 长安航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七)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在海南航空公司 200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合法性

(1) 海南航空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表决时已予以回避。

(2) 交易双方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就本次交易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

(3) 本次转让的股权未质押或无其它财产权利限制。

(4)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按照收购或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公平性

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 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保护如下:

(1)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交易双方参照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海峡验字(2002)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协商以扬子江快运截止 2002 年 4 月 19 日与 85%的出资相应的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为转让价格。

(3) 海南航空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董事已予以回避。

(九) 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问题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海南航空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在审议表决时,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予以回避。

2、本报告不构成对海南航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备查文件

- 1、海南航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海南航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 3、长安航空与海航集团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峡验字(2002)003 号;
- 5、海南航空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的意见函;
- 6、转让双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6 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 73.51%的出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于 8 月 16 日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 85%的出资,受让价格为 17000 万元。由于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六名董事进行赞同表决,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0 万元;注册地:海口;法定代表人:陈峰;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及开发;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上海机场(集团)

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经营范围:国内航空货运和特快专递;国内、国际航空货运和特快专递代理;地面配送;货物配送;货物仓储;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设计与实施;货运及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服务。

此关联交易实施后,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 73.51%的出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于 8 月 16 日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 85%的出资,受让价格为 17000 万元。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 6 个月。

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海航集团持有的 85%的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出资,经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峡验字(2002)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2 年 4 月 19 日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 85%的出资相应的实收资本为 17000 万元,双方以确认后的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为受让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独立董事柯德铭、杨辉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迅速建立符合新经济需要的现代物流体系,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受让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的出资后,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促进公司在航空货物运输产业的不断探索,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不断完善航空运输主业的产业链条,促进公司在航空货运领域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经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公司聘请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关联交易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七日